

津高新审环准〔2020〕78号

关于对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76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新北公路3-269号中交一航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建设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废气污染治理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同时新增1台钻铣床用于替换托辊车间原有老旧钻床，现有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环保投资66万元，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排污口规范化措施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

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托辊车间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抛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封闭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上述含尘废气一同经新增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滚筒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新增集气罩收集后，经新增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

P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染料尘颗粒物”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2、P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其他颗粒物”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P3排气筒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少量未被捕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VOCs厂界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新增钻铣床及环保设施配套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0.009722吨/年, VOCs0.00285吨/年,新增的VOCs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 类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8 月 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